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6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方财富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39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一致行动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管理的“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增持计划于2022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方财富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代码:2022-044号)。

截至2022年9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过半,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22,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64%,增持金额6,103.8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方财富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代码:2022-04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2,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70%,增持金额6,105.5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共同控制中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持有公司股份。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4. 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700万元且不超过7,500万元(含2022年5月24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人民币1,022,549股,增持金额人民币6,103.81万元。
5.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价格区间,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最大限度增持股份数量。
6.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 本次增持计划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及增持股份定期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增持公司股份。
2. 增持时间:自2022年5月2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后续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4. 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700万元且不超过7,500万元(含2022年5月24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人民币1,022,549股,增持金额人民币6,103.81万元。
5.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价格区间,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最大限度增持股份数量。
6.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 本次增持计划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及增持股份定期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自2022年5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2,548股(含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76%,增持金额6,105.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方财富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60号)。

姓名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股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27,857,002	37.68%
中国航空空气研究院	17,016,397	1.50%
赛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63,102	0.66%
中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32,119	0.47%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9,071	0.18%
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	0	0.07%
合计	469,638,781	40.83%

注:
1.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136,446股,10股变成为11,589,624,960股。
2. 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于6月13日前增持的645,534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至903,748股,6月13日增持218,800股。
3. 中航科工及其他除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外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增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所致。
4. 以上数据如与利润总额及各项分派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上海拓路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中航证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且已履行了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关于聚富优选2号资管计划增持关联方股票的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0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公告代码:2022-18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6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1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珊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要求。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0月16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175)。

2022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形式的《关于增加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披露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272,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公司董事会认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增加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就《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目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晓天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2年10月24日下午15: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接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电话:400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g@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海南钧达大厦
邮编:570216
6.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参加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905”,投票简称“钧达投票”;
2. 拟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填报编码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表决的分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须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受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晓天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弃权”方框中填涂投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对本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表决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理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天通”)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天通”)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汇天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予以无异议。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震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54人
上年度末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100,339.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9,285.7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户数:13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成为注册会计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是否及被 被上市公司处罚
陈伟华 项目合伙人 2014年 2017年 2020年12月21日 2022年 1家
孙伟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2015年 2020年12月21日 2022年 0家
李秀英 质量控制负责人 2004年 2003年 2017年1月1日 2022年 14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天通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上年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年报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前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中汇天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中汇天通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中汇天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中汇天通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中汇与中汇天通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经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决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要求。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0月1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自2022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是否定 额投资	是否转 换基金	是否参 加费率
1	011017	平安养老目标风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2	011108	平安养老目标风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3	0090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	009062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5	010643	平安养老目标风险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6	016560	平安养老目标风险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7	007228	平安养老目标风险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8	007229	平安养老目标风险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9	011618	平安养老目标风险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10	003022	平安养老目标风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11	015388	平安养老目标风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12	015489	平安养老目标风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13	012600	平安盈鑫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14	012101	平安盈鑫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15	014646	平安盈鑫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16	014648	平安盈鑫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17	013343	平安盈鑫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18	013344	平安盈鑫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19	012640	平安盈鑫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20	012640	平安盈鑫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21	015882	平安盈鑫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22	015883	平安盈鑫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23	006100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4	00610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5	012286	平安研究睿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6	012288	平安研究睿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7	012017	平安研究睿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8	012018	平安研究睿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9	012476	平安研究睿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0	009811	平安研究睿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1	009812	平安研究睿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2	009813	平安研究睿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3	014463	平安研究睿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4	014464	平安研究睿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5	012694	平安研究睿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6	012694	平安研究睿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7	013386	平安研究睿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联(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基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6287,C类基金代码:016288)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网址:http://www.qzcbank.com
- 华泰